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9 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

茲通告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3 樓（「出讓人」），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3 樓用“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或“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有關打印機及營運業務作為其其中部分業務（「該業務」），已同意轉讓該業務予 **HP INC HONG KONG LIMITED**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太古城中心 1 座 25 樓（「承讓人」）。

上述轉讓擬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該轉讓日」）。承讓人擬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太古城中心 1 座 25 樓以其名“HP Inc Hong Kong Limited”或“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最後刊登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1）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香港法例第 49 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欠下的債項及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3 樓

出讓人

HP INC HONG KONG LIMITED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太古城中心 1 座 25 樓

承讓人